

我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正式启动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朱俊华答记者问



荆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为推进办公用房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日前,我市出台《关于开展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和《荆州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实施细则》,启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昨日,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朱俊华就此项工作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什么是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

朱俊华:所称党政机关,是指全市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办公用房指党政机关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占有、使用或者可以确认属于机关资产的、为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行需要设置的基本工作场所,包括

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

本次登记工作所称权属,是指办公用房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

综上所述,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就是将党政机关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收归一处,统一管理。

记者:为什么开展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

朱俊华:此次登记工作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号)《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管房地〔2020〕267号)以及《湖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鄂办发〔2018〕32号)有关要求开展,旨在摸清底数、厘清产权,确保国有资产完

整,解决办公用房资源闲置浪费等一系列问题。

记者:办公用房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要统一登记到哪个部门?

朱俊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应当统一登记至本级机关事务部门名下。

荆州经开区、荆州高新区、纪南文旅区所属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统一登记在各功能区管委会名下。

乡(镇、街道办事处)所属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在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名下。

中央、省、市垂管部门另有规定。

记者:权属统一登记工作的时间节点如何把握?

朱俊华:2022年10至12月是单位自查阶段,市直各单位对本单位和本系统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占有、使用或者可以确认属于机关资产的土地、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技术业务用房等进行自查,并在12月前将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的《荆州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地)情况自查表》及附件资料,一同移交报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状,试点先行、先易后难,分批分类、有序推进”原则,逐步开展实地测绘、全面复核和产权变更工作。

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在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名下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与办公用房使用单位签订办公用房使用协议,发放《分配使用凭证》。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按

照“办理一个、归档一个”的要求,收集办公用房权属数据资料,建立本级党政机关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档案资料库,定期复核权属、质量状况及使用情况。

各县(市、区)、功能区参照执行。

记者:哪些单位、部门参加此次登记工作的组织领导?

朱俊华:为推动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高质量展开,我市成立了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为组员的领导小组,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研究部署权属统一登记相关工作,理顺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机制。同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记者:此次权属统一登记工作遵循什么原则?

朱俊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属于国家配备、政府监管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其总体管理原则、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则,必须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此次开展权属统一登记,具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以历史的眼光看待遗留问题,充分考虑房屋建造时的法律、法规或者政策规定,以及本市管理体制和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

二是严宽有度,分类处理。区分不同时期、不同类型历史遗留问题,按照形成时间分阶段确定解决办法,有效推动问题解决。

三是尊重现状,简化程序。在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过程中,从实际情况出发,对房屋权属明晰、无异议的,迅速办

理产权变更,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四是建立容错机制。对材料不全或有历史遗留问题但无权属纠纷的,遵循“办错不追责,事后纠错”原则,按现状给予办理权属登记。

记者:权属登记的程序如何把握?

朱俊华:总体上分为4个环节步骤:一是移交。各单位将两证或不动产权证及相关资料交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两证或不动产权证不齐全的,各相关单位补齐相关资料交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并协助做好资料审核和权属登记变更手续;两证或不动产权证及资料由财政部门集中管理的单位,由财政部门将集中管理的各单位办公用房权证统一移交到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二是复核。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成测量小组,实地到各单位复核测绘,各单位协调配合做好复核测绘工作。

三是免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向市政府请示,待批准后,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凭市政府批示和相关市直单位的证件资料到税务部门办理免税手续。

四是变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凭相关单位提供的证件、资料及税务缴费手续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权属变更。

记者:对不同权属的办公用房如何处理?

朱俊华:主要分为4大类:一是对办理权属统一登记手续齐全,具备权属统一登记条件的办公用房,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向原产权单位出具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的书面通知,原产权单位按不动产登记程序将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到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名下。其中未

登记的办公用房,原产权单位提供不动产权首次登记要求的要件资料,再将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到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名下。

二是对手续资料不全或存在权属纠纷等情况,暂不具备统一登记条件的办公用房,由原产权单位按照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手续,补办要件资料,妥善处理权属纠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待相关办公用房具备办理权属统一登记条件后,再出具书面通知,完成权属变更登记。

三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的办公用房,由使用单位将有关情况书面报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经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将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在使用单位名下。

四是对于1986年《土地管理法》施行前建成的党政机关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权属来源资料缺失的,宗地经确认范围清晰、面积准确,房屋经鉴定符合安全质量等要求,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出具具结书,公告30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予以确权登记。

记者:办公区与住宅区的土地在同

一本国有土地使用证上的如何处理?

朱俊华:办公区与住宅区的土地为同一本(宗)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地类(用途)为办公(机关团体)或住宅,或者地类(用途)为办公(机关团体)但实际使用有办公和住宅,具备分宗条件的,权属统一登记前可依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意见进行土地分宗,将属于办公(机关团体)性质部分土地登记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名下,属于住宅性质部分土地登记在原权属单位名下。

(张致远 整理)

荆州市市场监管局通报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食品安全领域典型案例

2022年5月以来,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筹谋划、积极推动2022年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食品安全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持续强化对校园周边和网络餐饮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引导广大经营主体守法经营、规范经营。现公布一批典型案例如下:

一、松滋市某第三方服务平台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公示案

2022年7月18日至7月22日,松滋市市场监管局对某餐饮服务经营户第三方服务平台进行线上随机检查,发现某平台上线商户有9家人网餐饮提供者未公示其食品经营许

可证。7月27日,执法人员对该平台再次检查发现,仍有4家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之中,还未上传,但已入驻该平台。该餐饮服务经营户第

三方服务平台违反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松滋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及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石首市某奶茶店被投诉奶茶中存在异物案

2022年6月11日,石首市市场监管局笔架山市场监管所接到12315平台投诉,消费者于2022年6月11日在外卖平台上的某奶茶店购买了一杯奶茶,但在饮用过程中发现奶茶中固体小料有黑色的异物,与商家及外卖平台官方客服联系均

未得到回复后,消费者向12315平台进行投诉,要求退还购物款并希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商家食品安全问题进行核查。笔架山市场监管所组织投诉双方调解成功后将此投诉转为案源进行核查,对该奶茶店进行了专项检查,经调查核实,奶茶

中的固体小料为荸荠制作,黑色异物为荸荠皮。由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非主观故意行为且没有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石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三、公安县某餐饮配送服务部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案

2022年6月21日至7月22日,公安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网络食品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公安县某餐饮配送服务部受委托全权负责公安县地区某平台的外卖

业务,但对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入网审查不严格,允许部分入网食品经营者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网络食品订餐交易。该餐饮配送服务部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

处办法》相关规定,公安县市场监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及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五、监利市某炸串店无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经营案

2022年3月26日,监利市市场监管局在12315平台上接到群众投诉,在网络订餐平台上购买的新沟镇某炸串店的食物有异味,经组织双方协商,

商家对消费者进行了退款。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该店无法提供《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对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5月9日,对该店再次

进行检查,仍不能提供《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监利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规定,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四、监利市某文具店销售低俗食品案

2022年5月11日,监利市市场监管局在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某校园周边文具店销售商品中含12包“压片糖”(与“鸡片”同音)香口糖和23包富田

牌“活该”(暗含辱骂他人意思)超酸百香果味砂糖商品。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和《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中的规定。监利市

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违规商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六、洪湖市某烤吧销售无检验合格证明文件食品案

2022年3月4日,洪湖市市场监管局对新堤某烤吧经营场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店采购的食品“8秒脆”火锅竹笋,不能提供供货者

的许可证和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在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未及时予以改

正,洪湖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七、洪湖市某学校食堂采购无检验报告配料案

2022年5月26日,洪湖市市场监管局对洪湖市新滩镇某学校食堂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食堂采购的“芝麻酱”无法提供供货商资

质证明和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违反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并在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未及时予以改正,洪

湖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九、岑河镇某超市销售过期辣条食品案

2022年6月8日,沙市区市场监管局接到12315平台投诉,称岑河镇某超市销售过期辣条食品。经调查,该超市一共购进涉案产品“卫龙大辣棒”5袋,生产日期为2021年11月20日,保质期为120天,由上游经销商安排业务员于2022年1月22日送货上

门,该超市在今年春节期间已售3袋(未过期),剩余2袋在2022年6月6日被投诉人购买(已过期),已销售完毕,涉案产品进货价为3元/袋,销售价为3.5元/袋,货值金额为7元。该超市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但鉴于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主动提供相关证

据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规定,并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本着“过罚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沙市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及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十、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行政许可证书进行审查案

2022年7月6日,公安县市场监管局对公安县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公司作为某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外卖平台

服务的提供者,允许部分入网食品经营者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网络食品订餐交易。该公司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相关规定,公安县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及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